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執行 99 年度汰換省電照明設施及耗材預算處理原則

- 一、為加強本府各機關學校執行汰換省電照明設施及耗材預算之效率，及有效利用汰換後仍堪用之舊燈具及燈管，以利撙節經費並避免浪費，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各機關學校在汰換省電照明燈具時，以已達使用年限者為優先，並為使發揮最大節電效益，各單位應提早辦理採購前置作業，年底俟預算通過後，1 月初即要求各機關學校逕上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依臺灣銀行採購部所辦理之高效率省能照明之共同供應契約項目，下單直接採購。
- 三、為收 99 年度累計之節電效益，在辦理施作時，學校部分，應利用例假日及寒假等非上課期間進行，並須於寒假結束開學前完成驗收使用；機關部分，須於 99 年 3 月底前完成驗收使用。
- 四、各機關學校所需求之規格及施工規模，臺灣銀行採購部所提供之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項目如無符合需求而須自行辦理者，應自即日起，即展開招標文件之簽辦作業，俟市議會審議 99 年度預算通過後，即於 1 月初辦理招標公告，並須於 99 年 3 月底前完成驗收使用。
- 五、各機關學校辦理汰換省電照明設施及耗材，施工時應注意安全維護及確實執行勞工安全衛生之相關規定。
- 六、T5 燈具依專家學者之見解，具有省電效率佳、亮度高及使用壽命長之優點，在汰換省電照明設施及耗材時，應搭配使用高效率之電子安定器及 T5 燈管，不宜再繼續採購 T8、T9 之燈具及燈管為備料；各機關學校尚有 T8、T9 燈具及燈管汰換之需求，應洽本府秘書處（聯絡電

話：1999 分機 6067、6068 或 27256067、27256068。）統一協調其他機關學校汰換拆卸後，仍堪用之 T8、T9 燈具及燈管，移撥需求單位使用。

- 七、各機關學校所編列汰換省電照明設施及耗材之預算，應優先選擇需較多人及長時間同時使用之為民服務場所、辦公空間及學生上課教室，分區集中汰換。
- 八、汰換傳統式 T8、T9 燈具為高效率電子式之 T5 省電燈具時，不宜採原位置一具換一具方式為之，應先評估辦公場所與教室空間配置及亮度，在提供使用者足夠照明度之原則下，以 減盞或減管 之方式為之。
- 九、各機關學校辦理汰換省電照明設施時，應要求廠商小心拆卸，保持舊品之完整堪用；拆卸之舊燈具及燈管如已發黑、閃爍或亮度不足使用效能不佳者，可自行逕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規定」第 5、6、7、8 點規定辦理；如舊品仍屬堪用，不得棄置或低價出售予回收廠商，應指定專人管理，並優先留供本單位尚未汰換之照明設施，做備料使用。
- 十、為加強資源之回收再利用，前項堪用之舊燈具及燈管如有多餘，由本府秘書處彙整各機關學校之庫存情形，依下列優先順序處理：
 - (一)無償贈與莫拉克八八水災及芭瑪風災受災區，有需求之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並協助其載運至指定地點，運費並由本府負擔，以提高贈與效益。
 - (二)依前項方式，贈與其他有需求之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
 - (三)依前項方式，轉贈登記有案之公益及社福團體，以關懷社會弱勢團體，並促進資源循環回收再利用之效益。